证券简称：桐君阁　证券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6-05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钟浩先生、黎涛先生、陈川先生、杨秀兰女士、蒋茂女士、刘超先生、胡黎明先生、艾伟先生、卢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发生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的正常运作，本届董事会的现任非独立董事在新任非独立董事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任董事产生之日，方为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夏峰先生、刘定华先生、杨安勤先生、彭廷女士、李顺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发生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以上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罗晓燕女士、杨智勇先生、张晖先生、何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发生变动，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以上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收到公司总经理钟浩先生、副总经理黎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发生变动，因此总经理钟浩先生、副总经理黎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辞职后不再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钟浩先生、黎涛先生、陈川先生、杨秀兰女士、蒋茂女士、刘超先生、胡黎明先生、艾伟先生、卢勇先生、夏峰先生、刘定华先生、杨安勤先生、彭廷女士、李顺庆先生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证券简称：桐君阁　证券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6-06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袁永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发生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袁永红先生在新任董事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任董事产生之日，方为任期届满。

袁永红先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91　股票简称：桐君阁　公告编号：2016-07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桐君阁”）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16日下午14:30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董事4人，董事刘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永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鉴于：（1）公司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已完成交割，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347,959元变更为人民币10,347,959元；（2）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 1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回避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已完成交割，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发电及电力储备；太阳能技术及相关配套产品研发、应用、转让及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设计、组织建设、维护运营管理；太阳能发电电子系统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储能技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农业、光伏林业、光伏牧业、光伏渔业项目开发、组织建设与经营管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组织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智能化经营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同意 1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回避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已完成交割，通过向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726,383,359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001,014,342元。

同意 1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回避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已完成交割，根据公司的重组进展，同意袁永红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钟浩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黎涛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陈川先生、杨秀兰女士、蒋茂女士、刘超先生、胡黎明先生、艾伟先生、卢勇先生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拟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拟提名曹华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拟提名王利姆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拟提名宋爱珍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拟提名张会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拟提名卜基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6、拟提名陈中一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请见附件。

以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本届董事会的现任非独立董事在新任非独立董事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同意 1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回避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已完成交割，根据公司的重组进展，同意夏峰先生、刘定华先生、杨安勤先生、彭廷女士、李顺庆先生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拟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拟提名王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拟提名黄振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拟提名李岳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请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本届董事会的现任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同意 1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回避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结合公司本次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 --- |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药行业实行股份制试点的通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发（1986）288号文批准，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3年10月4日，国家体改委体改（1993）150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按规范化要求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前，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1998年8月1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0001801831。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原名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药行业实行股份制试点的通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发（1986）288号文批准，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3年10月4日，国家体改委体改（1993）150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按规范化要求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前，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1998年8月1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0001801831。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全称：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全称：CHONGQING TONG JUN GE CO. ,LTD.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全称：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全称：CECEP Solar Energy Co.,Ltd.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74,630,983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014,342元。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质量第一，顾客至上，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经营宗旨，坚持“中药为本、零售生存、配送立足、调拨扩张、药材赢利”的经营方针，顺应市场趋势变化，建立完善现代化企业制度，调整产品结构，为股东增加最大效益，为做大做强医药商业流通企业而不断努力。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提供优质产品、奉献清洁能源、造福人类社会。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销售中成药、中药材、抗生素、中药饮片、生化药品、二类精神药、麻醉药品（罂粟壳）、毒性中药、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诊断药品、中药配方用天产品、保健食品、饮料（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健身器具、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照相器材、摄影、彩扩、汽车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运输）、物业管理（按资质证书执业）、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广告（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销策划、商品外包转平面设计、房地产开发。”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太阳能发电及电力储备；太阳能技术及相关配套产品研发、应用、转让及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设计、组织建设、维护运营管理；太阳能发电电子系统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储能技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农业、光伏林业、光伏牧业、光伏渔业项目开发、组织建设与经营管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组织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智能化经营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4,630,983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1,014,342股，全部为普通股。 |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对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相关处理事项；<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对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相关处理事项；<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涉及前述（一）至（五）项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涉及前述（一）至（五）项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br>（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br>（三）提供财务资助；<br>（四）提供担保；<br>（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八）债权、债务重组；<br>（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br>（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br>（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br>（三）提供财务资助；<br>（四）提供担保；<br>（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八）债权、债务重组；<br>（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br>（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别对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r>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可以就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选项一次向股东大会提出一项临时提案；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10%（含10%）以下股份的股东，可以就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选项一次向股东大会提出两项临时提案；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25%（含25%）以下股份的股东，可以就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选项一次向股东大会提出不超过三项临时提案，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额与比例，应得到公司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部门的确认。 |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关联股东的认定标准：<br>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表决程序如下：<br>（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主动向股东大会召集人说明其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召集人如认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该关联股东未主动说明，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br>（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要求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br>（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起诉讼。<br>（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合法、公平及进行该关联交易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进行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参与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br>（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br>（六）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应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br>（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授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关联事项的相关决议。<br>（八）如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使该项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则该关联交易应视为无效。<br>（八）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授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关联事项的相关决议。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r>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可以就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选项一次向股东大会提出一项临时提案；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10%（含10%）以下股份的股东，可以就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选项一次向股东大会提出两项临时提案；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25%（含25%）以下股份的股东，可以就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选项一次向股东大会提出不超过三项临时提案，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额与比例，应得到公司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部门的确认。 |
|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br>（八）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br>（九）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br>在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之后，会议记录的第（七）、（八）项自动废除。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br>（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和。<br>（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家实行累积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br>（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br>（四）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br>（五）在差额选举中，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一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两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br>（六）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
|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如下：<br>（一）公司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在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1%以上的股东推荐，由董事会、监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以股东大会提案的方式提名。有不同意见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以股东大会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br>（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1%以上的股东推荐，由董事会、监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以股东大会提案的方式提名。有不同意见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以股东大会提案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br>（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br>（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br>（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和。<br>（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家实行累积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br>（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br>（四）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br>（五）在差额选举中，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一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两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br>（六）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br>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br>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br>股东投票票之多寡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除外）。<br>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br>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应投票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br>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
|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
| 第九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由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决定。<br>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股东大会对董事的授权如下：<br>（一）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二）批准公司成立投资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的决策权限；<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本次授权